

## 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：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[2017]15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### 2、变更日期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。因公司本期收到的增值税退税5,067,443.98

元属于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故“其他收益”项目为 5,067,443.98 元；本公司同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无需追溯调整。

### 三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，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。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时，根据新准则将营业外收入中符合要求的增值税退税 5,067,443.98 元调整到其他收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、2017 年 1-6 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